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款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股東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

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造具營業報告

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方式發放。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